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内容有部分修改，取消了《公司关联方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资产偿还占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 2005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9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70.21%。其中，国有股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9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70.21%；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聘请的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袁胜华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9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9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9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229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10,444,980.6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108,457.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41,553,438.1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

下一年度。此预案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29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 0 股。

6、公司 2004 年度计提坏帐准备金的议案；

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2004年度财务审计，截至2004年12月31日，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958,117,976.15元，其中，属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单位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欠款为922,188,026.76元，较上年末增加了120,695,186.63元。由于数额巨大，公司董事会出于谨慎的考虑，决定：一、同意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其非债权性资产按照评估价值141,142,989.19元作价抵偿所占用资金，该事项尚需报送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二、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其欠款扣除拟偿还部分141,142,989.19元后的金额781,045,037.57元计提100%坏帐准备金，截至2003年12月31日，对其已提坏帐准备金150,298,568.03元，本年计提630,746,469.54元。

同意：229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精神，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联合

下发的（2003）56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2297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0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给予该公司2004年度审计费用30万元。

同意：2297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同意李剑伟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同意：2297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增补霍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2972.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追认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2297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 0 股。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四五月二十二日